

近代西学传播与本土知识体系变迁

康婉盈

晚清以后,国门被迫打开,西方的各种学术思想、技术观念通过通商、传教、新式教育等途径不断进入中国,与中国的经学、实学等知识传统发生交织博弈,传统的知识范畴、认知范式、价值评判标准也随之发生变化,旧有的知识地位被重新定义。在中西碰撞的时代背景之下,本土知识体系不再是封闭自洽的发展状态,它既受到了外来学说的冲击,又开始了自我调适和重构的历史进程。基于此,本文对近代西学的传播途径进行梳理,分析外来知识进入后本土知识范围和认识方式的变化,探究传统知识体系在近代转型过程中的内在矛盾,并总结其历史启示。

一、近代西学传入的主要现实路径

鸦片战争之后,战争冲突本身只是西学流入的时代背景,真正推动域外知识在中国落地生根的,是传教士译书机构、官办翻译馆局、新式学堂与海外留学、民间报刊等多条社会实践渠道。传教士译书机构是早期西学输入的重要载体,墨海书馆、广学会等机构刊印的译介出版物,将天文、地理、理化等自然科学知识带入国内,《谈天》《代微积拾级》等代表性译著,以及《万国公报》等刊物,面向士绅群体发行。早期译著大多带有传教目的,科学知识往往和宗教内容交织在一起,造成部分士大夫对西学抱有较强的戒备心理。洋务运动时期,京师同文馆、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等官办机构承担译介工作,翻译内容偏向实用技术知识,服务于器物层面的自强诉求,较少触及社会思想层面。

新式学堂的兴办以及留学风潮进一步拓展了西学的传播范围。戊戌变法时期各地新式学堂相继成立,课程内容开始加入数理、外文等科目,青年学子可以全面接触西方的知识

体系。甲午以后,赴日留学之风大兴,庚款留学又开赴美之门,海外归国留学生带来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人文社科理论,打破了以前只靠译书获取外部信息的状况。留学生群体可以直接研读域外的原著,对于西方社会的认识更加立体。报刊媒介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时务报》《新民丛报》等民间报刊刊载有关西学的论述,使西学的思想在更广泛的新式知识分子群体中传播开来。

二、西学冲击下传统知识范畴的重构

在西学参照体系出现前,中国传统知识以经学为核心,史学、诸子、工艺技术依附于经学体系展开。以《四库全书》为代表的四部分类法,将天下学问统摄于经史子集之下,知识的划分依托传统学术门类,注重义理阐释与经世致用,各类知识的价值高低需要在经学框架之下予以衡量。西学的传入带来了分科治学的现代范式,物理、化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独立学科概念进入社会视野,原有的知识分类标准受到挑战。传统的格致概念被重新解读,用来对应西方自然科学,原本混杂在经学、杂记当中的技术内容被剥离出来,形成独立的知识门类。壬寅学制、癸卯学制相继颁布,新式学科分类正式进入国家教育体制。

与此同时,部分传统知识内容发生显著的地位升降。经学从教育的中心位置逐步后撤,不再作为评判万物的唯一标尺。与之相对,过去被视为末流的工艺、算学等实学内容获得认可,本土固有的算学、农学知识被重新发掘整理。各类知识的主次关系发生移位,旧有的知识边界不断被打破,逐步向现代分科知识形态过渡。很多传统典籍不再作为教化的根本,而是成为历史学研究的对象。

三、知识认知范式的转变与思想博弈

西学传入造成的改变,并不只是增加了新的知识内容,它也改变了知识分子看待世界的方式。传统本土知识主要以经典文本为依据进行推演阐释,义理的合理性比客观实证更重要,知识的功能一直被限定在道德教化上。而西方近代科学的传入使得实证、实验思维逐渐成为近代读书人的认知方式,知识的功能也由道德教化向客观求知转变。严复将赫胥黎的英文著作译为中文《天演论》,将进化论思想引入中国思想界,对传统的循环史观造成了直接冲击。此外,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用观察、验证来判断知识是否真实,不再把古圣先贤的已有论断当作唯一的判断标准,这一思维转向使传统知识赖以存在的方法论基础受到了冲击。

这一转型过程存在着思想上的博弈。一部分固守传统的士大夫坚持中学为本,把西学仅仅看作是器物技艺方面的补充,不接受以西方人文社会学说审视和反思本土制度,在维持传统伦理秩序的同时,有限地接受技术新知。而新式知识分子主张吸收西学,用外来理论剖析中国社会的旧有弊端,希望通过域外的思想来实现社会的变革。从洋务时期体用之辩,到戊戌前后的新旧之争,再到五四时期东西文化论战,两种立场之间的争论贯穿近代知识变迁的全过程,其中既有激进者全盘推崇西学、否定本土传统,也有保守者坚守旧学、排斥外来新知,更多的士人则在两者之间寻找折中。

四、本土知识体系近代变迁的结果与局限

西学不断涌入并未造成本土知识的完全消失,而是形成了新旧融合(中西会通)的现代知识体系。经学退居人文知识一隅,但是其中的伦理思想、历史叙事依然存在于近代学术脉络当中,是思想资源的一部分。传统实学中的农学、医学、工艺等内容,在经过筛选和改造

后,一部分被纳入到近代学科体系当中,另一部分则流散到了民间,面临着传承危机。一些本土经验知识由于不符合西方学科标准,不能得到知识界足够的重视,处于边缘化境地。这种以西方学科规范为唯一裁量标准的做法,使得大量蕴含实践智慧的本土经验知识长期未能获得系统的学术记录与理论提升,在代际更替中逐渐散佚,形成了难以修复的知识传承断层。与此同时,近代大学、研究机构的出现为知识生产提供了新的制度空间,知识生产主体由士大夫阶层扩大到新式学堂、报馆、学会中的新型知识分子群体。

这一变化过程也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士人对于中西知识存在简单的二元对立思维,或者机械套用西方理论框架来解读本土经验。如何在吸纳外来学说的同时又不能丧失本土知识的主体性,是近代知识转型的主要难题。

五、结语

近代西学传入是推动本土知识体系转型的重要契机,各种传播渠道把域外知识源源不断地带入国内,使传统的知识分类、思维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这场变革是一个矛盾、争论与选择交织的过程,传统的知识既有扬弃又有保留,外来学说也在碰撞中完成了本土化改造。回望这段历史,可以看到近代中国知识转型的复杂性、曲折性,也为当代借鉴外来知识、传承本土文化提供了历史镜鉴。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年度学科共建项目“近代伦敦会在粤
港澳地区的传播及其本土适应研究”(编号:
GD22XSH05)。
作者单位:深圳大学

中德产教融合集群化政策模式比较研究

谢笑珍 张苏维

智能化时代,产业技术创新具有集群化特征。产教融合集群化作为推动科技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日益成为各国产业技术创新政策的核心议题。中国“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区域创新集群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而筑牢区域经济系统和国家创新体系。先进制造业是由前沿性和前瞻性技术驱动的高技术新兴产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基石,是国际高科技产业竞争的热点,也是高等教育转型重点攻克战略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释放突破性创新辐射效应的增长引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集群形态发展,这一特性要求产教融合集群化,以整合“教育—科技—人才—产业”四大创新要素,形成国家以及区域层面的国家集成创新体系。

作为世界著名的高端制造业强国,早在20世纪90年代德国便着手国家集群政策体系的构建,以集群建设驱动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解决各个集群主体间联系网络不够紧密的“痛点”。1990年德国政府推出生物产业十年发展规划,大力宣传和發展生物技术产业,在产业规模和资本利用等方面促进德国生物高新技术快速发展。此后,将卓有成效的产教融合集群政策经验推广到其他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领域。2022年OECD《德国创新政策评论》指出德国的经济增长持续由其产业创新驱动,尤其是制造业领域,同时指出其突破性创新支撑存在不足。近年来,德国推出卓越战略和MINT计划,从更深层次促进产教融合,激发产业技术创新和突破性创新潜力。

中国与德国虽国情和制度迥异,在政策逻辑与工具选择上又各具特色,但在集群政策的若干维度上呈现出共同态势。对两国产教融合集群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既有助于深化对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理解,也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集群政策体系提供有益参照。

中德两国产教融合集群化政策在目标指向、组织方式和主体定位三个维度上表现出显著的共性。其一,两国均将产教融合集群政策作为落实国家科技战略的空间载体,均围绕特定科技领域集中布局。中国“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德国同样以关键技术领域为锚点,如《德国高科技议程》聚焦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微电子、生物技术、核聚变与气候中性能源技术、气候中性交通技术六大优先关键技术。其二,网络化协同是产教融合集群化发展的关键机制,中德均注重产教融合创新网络的系统构建。中国强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企业是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点,支持企业主导产学研融通创新,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德国的集群政策同样以网络化为核心特征,依托创新联盟开展集群建设,打造创新生态。如“未来集群”计划支持区域性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汇聚专业知识、共同利用协同效应、整合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在工业界、科学界、开发与应用之间建立联通路径。其三,均高度重视企业的主体创新作用。习近平总书记2026年7月8日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明确指出,“产业创新要提出科学问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平台、共克难题”。“十五五”规划纲要要进一步提出“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德国的集群政策同样将企业置于核心地位,“卓越集群”由大学牵头深度嵌入产业界,“未来集群”明确强调

“整合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使产业集群成为“顶尖人才、投资者和创新型企业的磁石”。

中德产教融合集群政策在底层逻辑和操作方式上则存在显著差异。中国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纲,德国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中国产教融合集群政策的出发点是产业转型升级。集群发展服务于产业体系的整体跃迁,是产业结构从传统向新兴、从低端向高端演进的空间映射,产教融合集群化建设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双线并行。德国的集群政策则以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应用为逻辑起点,聚焦新兴技术领域驱动的产业创新集群化建设。《德国高科技议程》旨在“通过强化研究与技术创新,显著提升国家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和战略自主性”,“未来集群”计划的核心目标即“加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并推向市场”。德国产教融合集群政策更接近“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通道设计。基于不同的政策目标部署,两国采取的政策工具亦有所不同,中国多采用项目工程的引导型政策工具,德国多采用竞赛选拔的政策手段。中国的产教融合集群政策以明确的战略规划为载体,具有鲜明的规划性和指令性特征。德国则惯常采用竞争性选拔机制,通过优胜劣汰激发创新活力。中国以产业链建设带动集群创新,德国以创新链完善带动集群发展。中国的政策话语中,“产业链”始终处于核心位置,普遍采取“链主引领、链属集聚、链条提能”的“链式逻辑”,产业链是主线,创新内嵌于产业链升级之中。德国的政策逻辑则以“创新链”居于主导地位,政策设计始于科学发现与技术突破,再通过集群网络向产业化延伸,以创新链源头拓展产业链。与之相应的政策执行机制的差异还体现在两国的平台建设逻辑不同,中国多通过规制性政策标准和行政机制支撑各类产教融合区域集群化建设,强调各级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建设集群,强调资源统筹规划和战略部署;而德国则通过建设统一的联

邦集群管理服务平台,指导各产教融合集群自主运营和管理创新活动,侧重组织建设引领和信息同步。

中国产教融合集群化政策可加强几个方面建设:第一,强化政策的体系化,打通政策层级间的衔接壁垒。第二,以产教融合为抓手,构建协同创新生态。德国产教融合集群政策的一大特色是教育与产业的深度嵌合。“卓越集群”以大学为依托,“未来集群”强调“科学界、工业界、政界和行政管理部门”协同创新。中国的“十五五”规划已提出“依托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地区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但产教融合的制度化建设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应进一步推动重点高校、创新平台与制造业集群的“一体布局、联动发展”。第三,提升创新链效能,推动从“产业链牵引创新”向“创新链引领产业”转型。当前中国产教融合集群政策以产业链建设为主线,这一路径在规模化追赶阶段成效显著。但随着产业从“制造”向“创造”的转变,创新链的引领作用亟待强化。在确保产业链优势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设计,打通从基础研究到应用技术开发到产业化的通道。第四,构建制度性支撑与竞争性激发的平衡机制。中国的项目制工程模式长于系统性推进和资源集中投放,但可能面临灵活性不足、创新活力激发不足的问题。德国的竞赛选拔模式长于择优汰劣和动态调整,也可能存在资源分散、战略聚焦不足的风险。理想的产教融合集群政策应兼具两者之长:以常规化的平台建设提供制度性支撑,以动态化的竞赛活动激发竞争活力,形成“平台保底、竞赛争先”的双轮驱动格局。

作者谢笑珍系华南理工大学研究员、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作者张苏维系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